

1. 诗歌：《》（2分钟）
2. 本课的内容：（45分钟）《何西阿书》3:1 - 4:19

重温一下背景，介绍歌篾所生的3个孩子的名字，神吩咐何西阿给大儿子起名叫耶斯列（神使分散）表明神的审判即将临到；罗路哈玛（不蒙怜悯），表明刑罚必会临到以色列；给第三个孩子起名叫罗阿米（非我民），表明神与以色列关系的断绝。三个孩子的取名显示上了帝审判的进程。首先，未来的审判是对王室的；然后，怜悯是有限度的；最后，上帝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终止了。

3：1 耶和華對我說：“你再去愛一個淫婦，就是她情人所愛的；好像以色列人，雖然偏向別神，喜愛葡萄餅，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”

注意，这里开始用第一人称“我”，既有表明是先知自己所写的，也表明上帝的话临到的现场感，和主人翁感受的切实性。神命令先知何西阿再去爱淫妇，她是谁？多数人同意是原来的妻子歌篾（一3），他跟何西阿生了一对儿女后，离家出走，另找情人（二5“他们的母亲行了淫乱，怀他们的母做了可羞耻的事，因为她说：‘我要随从所爱的，我的饼、水、羊毛、麻、油、酒都是他们给的。’”）。可是刚开始的时候是娶 לָקַח {law-kakh}，这里是用爱 אָהַב {a:-hav}

3：2 我使用银子十五舍客勒，大麦一贺梅珥半，买她归我。

『舍客勒』：大的约等于一两小的约等于半两（=11.5g），一『贺梅珥』=220kg，1.5=330kg 据《利》27:16 一贺梅珥的大麦约值50舍客勒银子。《王》下7:1 在当时一贺梅珥的大麦约值30舍客勒银子 一细亚是7.3公升。根据《出》21:32“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，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，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。”所以先知大约花了40舍客勒买赎歌篾。这里的叙述，可能表明先知筹措资金上的紧张状况。

3 : 3-4 我对她说：“你当多日为我独居，不可行淫，不可归别人为妻，我向你也必这样。”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，无君王、无首领、无祭祀、无柱像、无以弗得、无家中的神像。

独-是意译，原文没有。意为在独居期间，不可与男人发生性行为，也不可嫁给别的男人。

「我向你也必这样」表明不亲近她。政治方面：以色列没有领袖、象征着没有独立自主，宗教方面：没有祭祀，失去正常的宗教活动，无法与神沟通。家庭方面：家中的神像可能类似一种面具，表征神(非耶和华神)的同在（参阅创 31：19、34；撒上 19：13，），这是代表家族的神明，其实就是家里的偶像。以弗得原是祭司的佩戴物，以后也被滥用成偶像。

3 : 5 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，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。在末后的日子，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，领受他的恩惠。

「后来」在 2：19-23 已经提及，分两个阶段，一个是回顾以前的光景，是幼年的日子。但是另一个阶段是展望将来复兴的前景。后者在第二章以「那日」来说明（2：16、18、21 节都有那日），是最后的阶段，正如十九节所说的「永远」

4 : 1-3 以色列人哪、你们当听耶和华的话。耶和华与这地的居民争辩、因这地上无诚实、无良善、无人认识神。但起假誓、不践前言、杀害、偷盗、奸淫、行强暴、杀人流血接连不断。因此、这地悲哀、其上的民、田野的兽、空中的鸟、必都衰微、海中的鱼也必消灭。

1-3 节是上帝对以色列全地的审判。以色列人民「不忠不信」和合本用「无诚实，无良善」

「争辩」：法庭用语，原文{reeb}法律上的争讼「指控」的意思。第一节里的诚实、良善、认识神是圣约中的美德，4:2 提到的则是美德失去后导致的恶行。这些恶行，也都扣紧违反上帝颁布的基本法律——十诫。结果就是血流成河，注原文中没有杀人。「起假誓」：违反十诫的第三诫。出 20:7 「不践前言」：「说谎」指「作假见证」违法 第九诫。出 20:16 「杀害」：违反第六诫。出 20:13 「偷盗」：原意是「绑架」，引伸为「不让物主同意取得财物」的行为。违反第八诫。出 20:15 「奸淫」：指「婚外性行为」，违反第七诫。出 20:14 「行强暴」：字

根可以解释为「充满」、「遍布」或「流血」或「偶像」。在此应该是「充满」或「遍布」的意思。于是本字就可以翻译成「不断的犯罪」或「罪恶一个追上一个」。

这公然践踏圣约的罪恶行径，必招致相应的惩罚。因此（3节）将听众的思路引向他们始料未及的广泛审判领域。审判似乎是以旱灾的形式出现——与寻求巴力偶像赐丰收所犯的罪相配（参二3~13注释），正如第二个动词“消灭”（参：赛十六8；珥一12）所预示的，和第一个动词“衰微”，类似在（在耶十二4，二十三10；摩一2指“枯干”）所提示的。

从结构上看，前三章是讲先知的家事。从第四章开始，神的旨意直接通过先知向百姓传达。

4：4-10 然而，人都不必争辩，也不必指责，因为这民与抗拒祭司的人一样。你这祭司必日间跌倒；先知也必夜间与你一同跌倒。我必灭绝你的母亲。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。你弃掉知识，我也必弃掉你，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；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记你的儿女。7.祭司越发增多，就越发得罪我；我必使他们的荣耀变为羞辱。他们吃我民的赎罪祭，满心愿意我民犯罪。将来民如何，祭司也必如何。我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，照他们所做的报应他们。10.他们吃，却不得饱；行淫，而不得立后；因为他们离弃耶和華，不遵他的命。

4-10 是对祭司的控告，提醒祭司“我的诉讼是针对着你的”，「我必灭绝你的母亲」灭绝并非指全然消灭，而是指惩罚性的暂时不看顾；母亲指团体的以色列民(参二2)。Highlight 部分是诗文的平行结构。「知识」在原文中特别加上定冠词，只能理解成四章1节中“对神的认识”。8.节的他们可能是指祭司的后代们。我们把“荣耀”看作是：（1）祭司侍立在神前的特殊职责和关系，这种关系已因他们弃绝神的知识而丧失（6节）；或是（2）用讽喻口吻指说巴力的荣耀，因为荣耀只能单单归于耶和華（参：耶二11）。8节突出了祭司的邪恶热情，他们鼓动民众犯罪，又靠随后所献的赎罪祭来满足自己的胃口。就像离婚律师希望天天有离婚的案子一样。9节参看《罗马书》2：6“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”，“民如何，祭司也必如何”是最重要的一句话，可以促使我们反省今天的教会。10节仍然讲祭司，吃百姓的献上的赎罪祭，却不得饱足；去拜巴力偶像，以图多姿多孙，却不得立后，因为蚊子叮菩萨，不识相，找错了人。

4 : 11-14 奸淫和酒，并新酒，夺去人的心。 12.我的民求问木偶，以为木杖能指示他们，因为他们的淫心使他们失迷，他们就行淫离弃神，不守约束。 13.在各山顶，各高冈的橡树、杨树、栗树之下献祭烧香，因为树影美好。所以，你们的女儿淫乱，你们的新妇（注：或作“儿妇”。下同）行淫。 14.你们的女儿淫乱，你们的新妇行淫，我却不惩罚她们，因为你们自己离群与娼妓同居，与妓女一同献祭。这无知的民必致倾覆！

这是神对拜巴力偶像的审判。 11.第一个酒是陈酒，新酒是新榨出来的果子酒。 12.木偶-树，木头，木材，树干，所以可能是木柱或献祭用的树，可能象征男性的生殖器。用树枝作棍杖，术士用的魔杖。淫心-通奸的灵。迷失-醉酒漫游。 13.考古证据表明，巴力的祭坛常建在高处，在高大的树下。树荫之下，凉爽舒适，行淫又可遮羞。民众的行为已经影响到了他们的妇女也沾染了淫乱的恶习。 14.妓女-庙妓。是否因为妇女的淫乱行为是跟从的，所以上帝轻饶她们？依照摩西的法律规定，女人犯淫乱罪是要拖到城外用石头活活打死（《申命记》22：20—24）。所以应该是指比起女眷的淫乱，祭司的犯罪更让神厌恶。所以这里你们（原文是他们自己），可以做宗教领袖解。

4 : 15-19 以色列啊，你虽然行淫，犹大却不可犯罪。不要往吉甲去，不要上到伯亚文，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。 16.以色列倔强，犹如倔强的母牛；现在耶和华要放他们，如同放羊羔在宽阔之地。

何西阿是北国的先知，不过在第一章他首先提到的是4位南国的王-（乌西雅、约坦、亚哈斯、希西家作犹大王），只提到北国以色列一位国王耶罗波安二世一个，所以本书可能北国被灭后，在犹大写就的（一些学者的猜测）。他的用意也许是要犹大国以北国为戒，不重蹈北国灭亡的覆辙，所以“犹大却不可犯罪。不要往吉甲去，不要上到伯亚文，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”。吉甲意思是「圆圈之石」，位于约但河西部，靠近耶利哥城。是以色列国的军事基地，也是宗教中心之一。「伯亚文」：字义是「"虚华之家, 罪孽之家"」，这应该是先知用来讽刺指「伯特利（上帝之家）」的——位于耶路撒冷以北十六公里，是北国的宗教圣所。耶罗波安在北国立国后，要建立自己的宗教圣所，就在吉甲和伯特利造偶像，让民众崇拜，以利于自己的统治，而不让百

姓心里向往耶路撒冷。先知阿摩司是从南到北国，在哀歌里，也警告说：“不要往伯特利寻求，不要进入吉甲，不要过到别是巴；因为吉甲必被掳掠，伯特利也必归于无有。”16.指以色列人顽梗不化，如同不听主人使唤的母牛。宽阔之地-不毛之地，旷野。

17.以法莲亲近偶像，任凭他吧！ 18.他们所喝的已经发酸，他们时常行淫，他们的官长最爱羞耻的事。 19.风把他们裹在翅膀里；他们因所献的祭必致蒙羞。

17. 先知何西阿喜用以法莲代指以色列，总共用了三十六次之多，但在现代中文译本都用「以色列」。对屡教不改的人，使徒保罗有类似的观点：“所以，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”（《罗》1：24）18节和11节呼应，所谓酒和性的互动，酒壮色胆，酒后乱性。发酸：原文意义不明，和醉酒有关，有的翻译为酒喝光了，有的认为不是酒坏了，而是酒鬼的酒臭难闻。官长-应该也是指宗教领袖。19.风-灵，裹-捆绑，控制。他们献祭给假神，不蒙保守，反得咒诅。根据北国被灭的背景，指神的怒气借外邦人（亚述）的侵略，把他们掳掠到外邦之地。

课后作业及提醒：

作业：阅读第五章。